

#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（範例）

申報人所有桃園市桃園區三民里 成功 路 段 巷 弄 街 1 號 1 樓之

房屋（稅籍編號） 

H	0	1	0	2	1	2	3	4	5	6	7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 業經於 108 年 9 月 1 日

使用情形變更 改為自住住家使用（請務必勾選下列自住住家使用房屋申明事項）

## 自住住家使用房屋申明事項：

茲切結本人所有上列自住住家使用房屋，確實無出租、無營業，且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如有不實，願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及第 41 條規定補稅及處罰。

改為公益出租住家使用

改為非自住住家使用

改為營業使用

改為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

改為\_\_\_\_\_使用

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 3 戶之限制，願放棄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\_\_\_\_\_（放棄者簽名或蓋章）所有 \_\_\_\_\_

（稅籍編號 \_\_\_\_\_）之自住房屋

## 地價稅申辦事項：

上列房屋基地係自用住宅用地，已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為申報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，請同時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上列房屋基地係供工廠使用，取得工廠登記核准，請同時改按工業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（土地坐落：桃園市 \_\_\_\_\_ 區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小段 \_\_\_\_\_ 地號）

直撥退稅申辦事項：（請檢附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如未勾選將以掛號郵寄退稅支票方式辦理）

本案經審核如有退稅情事，同意採直撥退稅方式退還溢繳之房屋稅。

金融機構名稱		帳號	
--------	--	----	--

同意未來有本局其他退稅案件，可直接撥付至上述帳戶。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分局

申報人：王大明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B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 縣 鄉市 村 成功路 段 弄 樓  
桃園市桃園鎮區 里 街 巷 1 號 室

電話/行動電話：03-3326181 申報日期：108.9.19

備註：

- 1、自住房屋，指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，符合無出租並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，且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之住家用房屋。
- 2、公益出租使用房屋，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住宅法及其相關規定核（認）定之公益出租人，於核（認）定之有效期間內，出租房屋供住家使用。
- 3、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規定，納稅者基於獲得租稅利益，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，濫用法律形式，以非常規交易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，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，為租稅規避。稅捐稽徵機關仍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，成立租稅上請求權，並加徵滯納金及利息，不得另課予逃漏稅捐之處罰。但納稅者於申報或調查時，對重要事項隱匿或為虛偽不實陳述或提供不正確資料，致使稅捐稽徵機關短漏核定稅捐者，不在此限。
- 4、納稅者如有依前點規定為重要事項陳述者，請另填報「聲明事項表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# 房屋拆除、焚燬、坍塌申請書(範例)

申請人所有 桃園區三民里成功路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

房屋(稅籍編號 

H	0	1	0	2	1	2	3	4	5	6	7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) 業經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

拆除

焚燬

坍塌

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停止課徵房屋稅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分局

申請人： 王大明 

明王
印大

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B	1	2	3	4	5	6	7	8	9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戶籍地址： 縣 鄉市 村成功路 段 弄 樓  
桃園市桃園鎮區三民里 街 巷 1 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 縣 鄉市 村成功路 段 弄 樓  
桃園市桃園鎮區三民里 街 巷 1 號 室

電話/行動電話：03-3326181

申請日期：108.9.19